人防工程竣工资料提交清单

为方便各参建责任主体对人防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，统一我站对竣工资料的审核和归档标准，结合人防工程自身特点，要求各参建责任主体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，向无锡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交如下资料：

1. 人防工程结建审批意见（决定）文件（复印件）
2. 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复印件）
3. 工程施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
4. 人防工程设计条件通知单（复印件）
5.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书（复印件）
6.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一套
7. 人防工程竣工图纸一套
8.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原件二份（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 单位评估报告，合格证明）
9.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（复印件）

10、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署的保修书（复印件）

11、人防工程作为平时停车库使用时，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

12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二份

13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三份

14、«人防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—2015»版验收资料

15、人防工程标识牌制作安装质量的验收资料

16、人防工程防护（化）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